2024年厚街镇肉类硼砂专项食品抽检(风险监测)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厚街分局

乙方：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厚街分局

丙方：广东中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东莞市厚街镇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6日

甲方：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厚街分局

乙方：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厚街分局

丙方：广东中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厚街分局（以下简称甲方）、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厚街分局（以下简称乙方）和广东中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协商，就甲方、乙方委托丙方承担2024年厚街镇肉类硼砂专项食品抽检(风险监测)服务项目（下称“本项目”），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

丙方负责完成甲方、乙方关于厚街镇农贸市场、小餐饮店、食品小作坊等场所的肉类硼砂专项抽检服务工作，抽检批次共250批，抽检地点为甲方、乙方辖区内的农贸市场、小餐饮店、食品小作坊等场所，抽检对象由甲方、乙方提供给丙方。

二、服务标准

按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文件的快检要求标准执行。

三、服务期

自2024年11月06日起至2024年11月19日止。

四、合同金额

硼砂快检费用（元）=200（元）*250（批次） = 50000.00 （元）；（*标示乘号下同）

合同总费用（元）=5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服务金额明细表详见附件1）

五、款项支付

1、具体付款方式：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项目，乙方验收合格后，丙方应根据甲方、乙方的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及相关结算资料，甲方、乙方在收到结算资料后一个月内向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2、本项目经费由甲方专项经费提供并支付给丙方。本合同所有款项的开票信息如下：

付款方名称：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厚街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41900MB2C95745P

银行账号：560001901213788

开户行：东莞银行厚街支行

地址：东莞市厚街镇寮厦社区竹园路68号

电话：0769-85586075

3、因本项目经费是财政资金，甲方、乙方应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向丙方提供支付申请手续有效凭证随后实际付款的，即视为甲方、乙方已经按期支付。

六、抽检工作实施

1.丙方协助乙方开展农贸市场、小餐饮店、食品小作坊等场所肉类硼砂的抽样、检测、上报数据等工作。

2.经乙方确认的本合同检测任务所需样品的购样费，由丙方承担。

3.丙方确保抽样样品符合检验要求，如有毁损或其他非客观原因需重新购样的，丙方须承担有关费用。

七、甲方、乙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乙方有权随时检查丙方的服务履行情况，并向丙方提出改正。丙方承担样品抽样及检测工作，乙方配合丙方进行抽样工作并向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2.当发生服务违约时，则甲方、乙方有权按“服务违约处理标准”在支付丙方款项中进行扣款。

3.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负责按时向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费用。

4.乙方负责对丙方服务过程及结果进行验收和评估；丙方未按照文件承诺执行的，乙方有权要求丙方整改，有权解除合同。

5、若丙方未按照任务结束时间完成规定任务数量，乙方有权中止本合同。

八、丙方权利和义务

1. 丙方应按文件的要求和文件的承诺进行服务，发生任何服务的变更均须向甲方、乙方提出交书面报审报告。

2. 丙方有权要求甲方、乙方按时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费用。

3. 丙方违约责任：丙方需按照文件或文件履行违约责任；丙方如不配合办理结算手续或提供有关结算资料，而影响结算进度的，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违约责任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无权转让本合同或其中的任何权利，也不得减少和豁免其根据本合同应承担的义务；否则，相对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违约方应按本合同金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

（一） 甲方、乙方的违约责任

1、若甲方、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合同服务费用的，应自约定支付期限届满之次日起向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一天，向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5%。

2、合同生效后，因不可抗因素、丙方未达到本合同条款要求，甲方、乙方不得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应按照丙方实际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阶段的服务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一方，仍可以行使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二）丙方的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因素，丙方不得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丙方未按要求提供服务的，丙方需在乙方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进行整改，否则甲方、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乙方支付违约金。

3、由于丙方原因造成服务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验收要求时，应继续完善服务工作，其费用由丙方承担。

十、争议的解决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先由甲、乙、丙三方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合同履行地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由此产生的律师费、担保费、保全费、诉讼费、鉴定费、公告费等相关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服务期由2024年11月06日至2024年11月19日，合同有效期随服务期结束而自然终止。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相关负责人（或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甲、乙、丙三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乙、丙三方确认：与本合同履行有关而发出的所有书面通知或其他通讯，或者因争议解决由司法裁判机关发出的法律文书，均以本合同确定的通讯地址为准。送达有关文书时，如采用EMS邮寄送达的方式，发生收件人拒绝签收或其他无法送达情形的，则从发件人寄出文书之日起3日即视为已经送达。任何一方的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附件：1、2024年厚街镇肉类硼砂专项食品抽检(风险监测)服务项目服务金额明细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厚街分局

地址：东莞市厚街镇寮厦社区竹园路68号

负责人(签约代表)：_____（签章）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日期：2024年 11月 6日

乙方：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厚街分局

地址：东莞市厚街镇寮厦社区竹园路68号

负责人(签约代表)：_____（签章）

联系人：黄健

电话：_____

日期：2024年 11月 6 日

丙方：广东中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东江大道280号312房（仅限办公）

负责人(签约代表)：_____

开户行：招商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1209 1758 9510 105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日期：2024年 11月 6 日

附件1：

2024年厚街镇肉类硼砂专项食品抽检(风险监测)服务项目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结束时间	检测批次（数量）	单价（每批次）	总价
1	2024年厚街镇肉类硼砂专项食品抽检(风险监测)服务	2024年11月06日-11月19日	250	200	50000
合计金额：			50000		
以上价格已包含：样品费、人员交通、检测耗材、及现场技术支持等费用。					
单位：广东中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第三方服务）					